

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农商银行”）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广宁农商银行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广宁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振邦同志主持。

广宁农商银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广宁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刊登召开公告，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出席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共 408 名（其中 374 名股东分别委托 27 名代理人出席），所代表股份数 130285694 股，占全体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 34.31%，所持 130285694 表决权，占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34.31%，[注：广宁农商银行有 48 名股东（所代表股份数 69982469 股）因股份质押超过规定数额、贷款出险等被限制表决权，该 48 名股东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十五

项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一）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有关权限的议案；

（六）关于确认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七）关于选举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逐个表决）；

（八）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九）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减免实施细则》的议案；

（十）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经营方针的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份分红方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高管薪酬预算分配方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第 1 至 13 项、第 1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具体如下：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130285694，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的表决权数为 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以上 14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第 14 项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赞成的表决权数为 130265694，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的表决权数为 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权数为 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的表决权数为

20000，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以上1项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统计结果，黄振邦、胡鹏、陈启华、冯冠航、许飞、李满枝、阮傍根、廖月好8人当选为广宁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其中黄振邦、胡鹏为执行董事；陈启华、冯冠航、许飞为股东董事；李满枝、阮傍根、廖月好为独立董事。

三、本次会议经广东山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各位股东如需查询本次会议的决议内容，请与广宁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梁先生，电话：0758-8619691），查询时，需审验身份证（自然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法人股东需提供授权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股权证书原件。

特此公告。

广东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